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MULT-07R1

修正案号：39-8525

一. 标题： 更换放油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ARRIEL 1A1、1A2、1B、1C、1C1、1C2、1D、1D1、1E2、1K、1K1、1S和1S1发动机，所有序列号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直升机（以前的欧直、欧直法国、Aerospatiale 公司）的 AS 350 B、BA、BB、B1 和 B2，AS 365 和 SA 365（除 AS 365 N3 以外的所有型号），空客直升机德国（以前的欧直德国、Messerschmitt-Bölkow-Blohm）的 MBB-BK117-C1 和-C2，Leonardo（以前的 AgustaWestland、Agusta 公司）的 A 109 K2，以及 Sikorsky 的 S-76A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: 2017-0019R1，2017 年 2 月 22 日；
2. SAFRAN 直升机发动机公司的 MSB 292 73 0851，版本 A，2017 年 1 月 31 日，或者版本 B，2017 年 2 月 14 日。

使用上述 MSB 的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MULT-07

39-8925

有报告称某些ARRIEL 1发动机上安装的放油活门有燃油渗漏。调

查结果表明，燃油的渗漏是由不合格的隔膜造成的。

这一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就有可能导致燃油喷射到发动机的热端而起火，造成单发直升机空中指令性停车，继而紧急自转着陆。

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SAFRAN直升机发动机公司发布了强制性服务通告（MSB）292 73 0851，给出了识别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、临时性措施（包扎）和重复检查的指令，并要求拆除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。

因此，指令CAD2017-MULT-07（EASA AD 2017-0019-E）要求更换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，或在更换之前对放油活门进行包扎和重复检查。

该指令颁发后，SAFRAN直升机发动机公司开发了更换放油活门的替代方案，并发布了MSB 292 73 0851版本B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提出用热缩性管材包扎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，作为更换放油活门的一种新的替代方法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注1：SAFRAN直升机发动机公司发布的MSB 292 73 0851（任一版本）在本指令中简称为MSB。

注2：本指令中，受影响的放油活门的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在MSB中列出。

注3：本指令中，可用的放油活门是除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（见注2）之外的放油活门，或者是已经按照MSB的指令更换了隔膜的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。

更换

(1) 在2017年2月7日（指令CAD2017-MULT-07（EASA AD 2017-0019-E）的生效日期）之后10个飞行小时（FH），或7天（见注4）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MSB的指令，用可用的放油活门更换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。

注4：对于在符合性时间内不能达到能够完成本指令段(1)要求的地点的直升机，允许其不载乘客的单次调机飞行（不超过5 FH）。

检查

(2) 作为本指令段(1)的备选方案，在2017年2月7日（指令CAD2017-MULT-07（EASA AD 2017-0019-E）的生效日期）之后10 FH，或7天（见注4）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MSB的指令对受影响的放油活门进行目视检查，确定是否有燃油渗漏。

纠正措施

(3) 如果在本指令段(2)规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燃油渗漏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MSB的指令，用可用的放油活门更换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。

(4) 如果在本指令段(2)规定的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燃油渗漏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MSB的指令，用自汞齐化的胶带（self-amalgamate tape）或者热缩性管材将放油活门包扎起来。

(5) 根据本指令段(4)的规定包扎受影响的放油活门之后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要按照MSB的指令检查放油活门。此后每天的首次飞行前都要检查放油活门。

(6) 如果在本指令段(5)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燃油渗漏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MSB的指令，用可用的放油活门更换受影响的放油活门。

(7) 如果在本指令段(5)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包扎有问题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MSB的指令，重新包扎放油活门。

更换

(8) 对于已经包扎的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，自按本指令段(4)的规定首次包扎起180天之内，按照MSB的指令，用可用的放油活门更换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，除非已经完成了本指令段(6)的要求。

终止行动

(9) 按本指令段(6)或段(8)的要求更换放油活门，构成本指令段(5)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行动。

零件安装

(10) 自2017年2月7日（指令CAD2017-MULT-07（EASA AD 2017-0019-E）的生效日期）之日起，不得再将受影响的放油活门（见注2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，除非其隔膜已经按照MSB的指令更换过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

